

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财会〔2020〕2号

关于湛江市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中高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湛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0〕8号）精神，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定于 2020 年 9 月举行，全部采用无纸化方式。现将我市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 基本条件

报名参加中、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 具体条件

1. 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中级资格考试）

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
-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
- (5) 具备博士学位；
-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2. 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高级资格考试）

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上述“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是指审计师、经济师（财政税收类）、统计师中级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

(三)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 号）规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四) 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五) 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应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二、考试科目

(一) 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

(二) 高级资格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

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

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资格证书。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下载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3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三、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考办制定的2020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

(一) 中级资格考试

中级资格考试于2020年9月5日至6日举行，共两个批次。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批次
9月5日 (星期六)	8:30-11:30 中级会计实务	第一批次
	13:30-16:00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9月6日 (星期日)	8:30-11:30 中级会计实务	第二批次
	13:30-16:00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二) 高级资格考试

高级资格考试《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日期为2020年9

月6日(星期日),考试时间为8:30-12:00。

五、报名组织

(一)我省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组织工作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工作单位所属地在湛江市的人员请选择“湛江市”考区进行报名。

(二)考生报名前应登陆“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gdczt.gov.cn)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三)报名登陆“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的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系统进行。

(四)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统一采取网上报名、网上缴费、考后资格复核方式。中、高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缴费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至31日,考试报名及缴费统一在3月31日24时截止,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缴费。

(五) 报名流程

1. 填报信息。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网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按要求上传近期免冠白底标准证件数字照片(此照片将用于制发资格证书),设置登录密码,并牢记“报名注册号”和“登录密码”。

2. 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通过网上银行缴纳报名费。报考人员须按规定慎重报考,缴费确认后,不办理退考;登录网页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并得到“报名已确认”信息时方为报名成功,

逾期则视为放弃报名；报考人员报名信息可在报名期限内上网自行修改，一旦缴费确认后，不能再改动报名信息。

3. 打印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成功后，请务必打印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报名结束后报名系统不再支持打印），交单位初审并盖章后自行保管，待考试成绩公布后按所属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求进行考后资格审核。

（六）审核所需资料

1.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A4纸打印，报考人员须在“承诺书”栏签字确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2.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A4纸打印，报考人员签名、单位审核人员签名、所在单位审核盖章，格式见附件）。

3.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各1份。

4. 学历（学位）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必要时需出具教育行政部门的学历认证报告。

六、报名收费

根据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9号）有关规定，2020年度我省中、高级资格考试科目收费标准如下：

(一)《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费 75 元/科，考务费 6 元/科，合计 81 元/科。

(二)《财务管理》科目考试费 55 元/科，考务费 6 元/科，合计 61 元/科。

(三)《经济法》科目考试费 55 元/科，考务费 6 元/科，合计 61 元/科。

(四)《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费 75 元/科，考务费 15 元/科，合计 90 元/科。

七、准考证打印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打印准考证方式，由报考人员自行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打印。开通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4 日，如有变化，以网站公告为准。考生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和准考证。

八、成绩公布及考后资格复核

(一)考试成绩计划在 2020 年 10 月 17 日公布，考生可登陆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 (<http://kzp.mof.gov.cn>) 查询。公布时间如有变化，以网站公告为准。

(二)考试成绩公布后，请中、高级全科合格人员按照“湛江市财政局”网站公布的考后需提交复核材料和时间的通知要求，到指定地点提交复核材料。凡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限提交复核材料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逾期和资格复核未通过的人员不予核发

证书。

附件：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附件：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报考级别：_____级

从事会计专业工作年限：共_____年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从事何种会计专业工作
<p>本人知悉会计资格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程序及相关要求。现承诺遵守会计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规定，保证填报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如本人考试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等处理。</p> <p>考生签名：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 年 月 日</p>		<p>该考生填报内容真实准确。</p> <p>（单位盖章）</p> <p>经办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 年 月 日</p>

注：该表格由考生、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否则，报名机构不予受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

校对：黎晓冬